

革命建國叢書

周公集傳

孫 詒 著
眞實出版社印行

革命建國叢書
孫 詒 著

周
公
集
傳

眞實出版社印行

周公集傳序

周公實爲我國政治家之第一人。其典章法則，載於經傳，垂於後世，孔子曰：「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皆周公制作之功也。余嘗欲舉周公之史實爲一書，卒卒亡暇。往歲曾以此意言於吾師毛勉廬先生，毛師爲言孫公表卿稱其族孫詒有周公集傳之作。凡詩書禮經之所載，莫不擇要纂輯。尤於周禮一書，撝摭其與時政合者，分章詳述，頗能信于古，通于今。其於周公之事蹟，除傳略大事紀外，又采諸家之言爲集說，以附於後，雖爲目僅十餘，知人論世，亦足以見其大概。書成，郵余請序，余以其有益於時政而又能契合吾心，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蔣中正序於重慶

序二

世稱周公集百王之大成，孔子集千聖之大成，此論相傳已夙，非章實齋氏一人之創見也。實則所謂集大成者，亦第就事實言之，非有夸大之義。蓋自狹義的政治方面而言：周公實集「爲君難」之道之大成，古惟責難于君，故君人之道難。世運推移，至于春秋戰國，百家之說輩興，人類思想突進，學理普及于士大夫，漸有政權君臣同任之勢，故爲臣亦不易。孔子之學，蓋集爲臣不易之道之大成也。世運更進，自漢高以平民君臨天下，代有庶人議政之迹，迄于近世，又有西方之憲政，于是總理解說政治兩字曰：「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總理政事，便叫做民權」。如此，則爲民又不易。總理即本古今中外人民管理政權頗亦不易之理，集得其大成，故總理亦集爲民不易之道之大成者也。明乎此，可知集大成一語，其言並非獨特，孟子與章氏之義，蓋皆紀實。奉化孫君近纂輯周公集傳一書，去取得宜，詳略扼要，分類尤見匠心，足爲今世學者考古研習政法之參考，余因論周公孔子各集君臣兩道之大成而引申及總理集民權學說之大成一義，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吳敬恆序

序三

余常與袁孟純孫翼父持文止於孫表卿翁。翁，翼父之族祖也。愛待孟純與余，不殊翼父。嘗相慰曰：若三人悉好文章，文章當根源經史，否則摘章續句，文而無質，何以適用。余三人相視休然。於是孟純欲覃心遠鑑，余將爲洪範，而翼父即日乾乾以治周禮矣。周禮自何休，胡宏，歐陽修輩疑爲僞作，世士耳食相襲，迫於今輟之。是治周禮視他經尤難焉。翼父迺沉潛誦惟，既習其本文，又考校他經傳及史家論述諸儒之言，參伍推闡，以省想周公爲人，而周禮義蘊，洞悉無遺。遂分剟而別纂爲篇，綱明目張，讀之鑿然，信其可見於施行矣。蓋翼父專勤者歲餘，始成其書，名曰周公集傳，都十卷。以視余與孟純屬序之。然後詣表卿翁以爲定也。夫古聖人之德，集於周公之身，而周公才藝謨猷，經綸天下以懋著其盛治者，其方略具於周禮。後世惟管仲少少依仿之，以造齊之霸業，新莽徒襲其貌，王安石用之而無終。周禮之政，依乎天理以盡人物之性，確乎千世而可行者，因之荒絕，且目爲闕於事，無人究心矣。余嘗慨乎安石負絕出之才，決然行周禮於衰敝之手，而不先鉤抉幽隱，闡明其理，以作育人才，鼓舞天下之氣而爲我用，乃持是自矜詡，於僚友之賢者，猶不婉與商論，孤立無朋，其無終也宜然。且周公所爲，莫不合於人心之同，然而安石爲之，迺拂一人情矣。甚至胡宏，歐陽修諸賢，因安石之不善爲政，而疑周禮爲僞書。嗚呼！此其故可不亟爲之辨與？余樞府往往援周禮以施政，翼父是作，有裨於國衆豈鮮哉。余與孟純朝晚從遊，病綴於文章，於經史皆未暇逮，即綴於文，翼父近所爲者，辭質而神膏，蒙希

周公集傳目錄

卷一

傳略

大事紀

卷二

周公之著作

「一」書之部上——尙書之部

牧誓 金縢 康誥 酒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多方 立政 大誓 武成 大誥 梓材

卷三

周公之著作

「二」書之部下——逸周書之部

成開解 皇門解 大聚解 官人解 鄠保解 太開武 小開武 寶典解 鄠謀解 瘠敬解 虔邑解

大戒解 謚法解 本典解

卷四

周公之著作

周公集傳目錄

周公集傳目錄

「三」詩之部 附易爾雅

鴟鴞 文王 滑廟 時邁 思文 武 酌 維天之命 維清 桓 賚 般 七月

易 交辭

爾雅

卷五

周公之政治——儀禮與周禮

儀禮

士冠禮

士昏禮

士相見禮

鄉飲酒禮

鄉射禮

燕禮

大射儀

聘禮

大食大禮

覲禮

喪服

士喪禮

既夕禮

士虞禮

特牲饋食禮

小牢饋食禮

有司徹

以上十七篇存其篇目

周禮

敘略

官屬表

卷六

周禮輯要上

第二章 典法則

第二章 司會與治藏

第三章 內政上（鄉政）

第四章 內政下（選舉公邑）

卷七 樂譜編大宛之樂

周禮輯要中 周之新器與平寶

第五章 賦實 周之新器與平寶

第六章 軍備 周之新器與平寶

第七章 教育 周之新器與平寶

第八章 實業 周之新器與平寶

卷八 周之新器與平寶

周禮輯要下 周之新器與平寶

第九章 市政

第七章 道路

第七章 荒政

第三章 獄訟

卷九 周之新器與平寶

集說上 周之新器與平寶

一 周公之孝行

周公集傳目錄

RWT 338/07

周公集傳目錄

二 周公之教子弟

三 周公相成王

四 周公之讎恭下士

五 周公之功業

六 周公之政治方針——內樹親賢——外通四夷

卷十

集說下

七 周公之謀略

八 周公之反政

九 周公論政

十 周公之於數學

十一 儀禮周禮之別異有七處

十二 周公之政治專書——周禮

十三 周之形貌與年壽

十四 樂記論大武之樂

十五 集大成者爲周公

第三章 內涵（續前）

王。周公雖屈東，管念成王，以鴟鵂之詩相貽，陳創業之艱難，諷王誅管蔡，而管蔡之畔迹亦日著，故卒就誅戮，然未喻公之意也。乃成王三年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東萊木斯拔，王與大夫憂懼，乃弁而皆金縢之書，得周公所爲禱武王之辭，故感而迎周公，與相體瘼之事并記之。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遂起。」二公命邦人，凡大禾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具載尙書金縢中。」

武王始封同姓以者，封周公於曲阜，爲魯公。周公以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遺勢去書，久而後成，故不就封，留佐武王，後武王崩，周公欲相成王以成周，故終不還魯，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其始往，周公戒之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是乃終相成王。六年，制禮作樂。至七年，始復政，作洛誥。

周自武王遷九鼎於洛邑，已有作洛之意。至周公相成王，遂營成周。經始於成王五年，至七年而始定。而周公自元年踐天子位，攝政當國，無日不在憂危恐懼之中。至此復收斂於成王，較周之春始遂，故告以建國久遠之道焉。

八年，成王落阼親政，能率循周公之治，周公乃於十年退居於豐，作立政以告王。明年，王往覲之，周公恐王壯有所淫逸，於是作無逸，歷舉自殷王中宗至文王，以知小人之依爲亟。先之以稼穡之事，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云云，以戒成王。

周公仁孝出於天性，孔子稱其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其後爲政，有稱說，必曰太王，

王季，文王，武王，未嘗敢言居功。既沒，成王葬之於畢，命魯以天子之禮樂祀之，賜禮下於天子一等。

觀於周公之治周，洵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也。然而卒致周於盛大者，實以禮樂爲之基。周傳曰：「當其效功也，於下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效之諸侯之功也。」又曰：「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所因於殷九州諸侯之數）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興升歌而弦（弦謂以琴瑟播之。）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俱（俱讀曰播）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及執組抗鼎執刀執耒耜，負黼而歌，愀然若復見文武發於中而樂節文。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自大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也。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四方，羈邦民」，是以見之也。孔子曰：「吾於洛誥也，見周公之德，光明於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穆。至於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觀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嗚呼！其功被於當日，聲施於萬世，豈偶然也哉，豈偶然也哉？

大事紀

周公竹書稱周文公。國語周語有「周文公之頌」云云，皆稱其謚而尊之也，謚法於時，實未普行。今從尙書與詩稱曰周公。謂之周公者，以太王所居周地爲采邑得名，見譙周古史考。

武王九年至十七年

武王九年

即文王受命之九年，會師於孟津，周公輔行。

十一年

克商。作牧誓，大武樂。

十三年

武王有疾，周公禱於壇，作金縢。

十七年

周公召公分治陝洛。冬十二月，武王崩。世子誦立，是為成王。案周改祀為年，自武王十一年克商

為始，據竹書所載如此，則十一年以前，仍商舊制曰祀。但周書十一年以後，亦曰祀，是武王時

年與祀並稱，成王以後始確稱年。

成王元年至二十二年

成王元年

王立，周公為冢宰。告道成王，作成開解。會諸侯於皇門，作皇門解。成王弱少，周公攝行政當國

管蔡霍三監及淮夷叛。管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弗辟，無

以告我先王」。是年，周公出居於東。

王季

案命三叔監邠鄘衛，在武王十二年。東或言楚或言奄，無確地。

二年

立適書未言於周。陳先公在國之化，作七月。以鴟鵂之詩貽成王，厲王誅管蔡。

三年

罪人始得。秋大雷風，成王恐，與大夫弁而啓金縢之書，得周公所爲禱武王之辭，感而迎周公於東。

十年

案尙書有嘉禾篇已亡。

五年

營成周於洛邑。事。起比魯營。猶不可信。謂此事當與三年雞步之事繼一。不然，其間離隔逾年。

六年

制禮作樂。事。謂周公作樂。然。

七年

復政於成王。三月乙卯作洛誥。事。謂周公作洛。然。

八年

成王蒞降親政，周公代王作多士，以告殷之衆士。作君奭留召公。事。謂召公留召公。然。

案君奭之留召公有二說：

(一)「周公居攝，南面而朝，召公不悅。」(史記)

(二)「周公還政成王，宜其自退，而復爲相，召公不悅」。(後漢書)

孫堂三說觀之，當以後漢書之說爲是。考金縢官蔡流言，周公將出居於東，以其召召公，召公當時無異辭。其後周公自東而返，當成周，制禮作樂，以經綏萬民，亦未聞召公有異辭。則居攝不悅之說，可知必非事實。君爽有曰：「其濟小子，如未有位」。竹書成王十年紀云：「周文公出居於豐」。由此可斷是周公於還政後，未離鎬京。其始以冢宰攝天子位，至此或仍爲冢宰。還政

八年，而復爲相，以啓召公之疑，事或有之，故竊以後說爲可信。

作多方告庶邦。

六年，據書序告庶邦在歸政之明年，謂淮夷奄又叛，故周公作此告之，則此事當在八年與九年之間。然

三說謂無反叛之事，註引費誓爲證不可信，則此事當與三年踐奄之事爲一，若然，其所謂歸政者

五年，當指由東反政而言。故林泰輔氏謂多方當次於多士之前。茲姑列於此，而著其說以存疑。

十年

案尚書言歲未言曰。

越裳氏來朝，迷道，周公作指南車送之。作立政，出居於豐。

案越裳氏來朝，據尚書大傳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氏以三象重九譯而

三年，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九譯而朝。……」後人或繫其事於成

王六年之下，遠道之國，聞訊而屢轉來朝，如何可以即達？竹書次其事於十年，庶幾不遠，故從

周之說。案東漢書三百八十四國文與此篇。謂武公奔西，出於小，以親與之，精細知王，周王怒，曾禁

二年，立政書未言作於何年，就其事實推論，似作於出居於豐之時。洛誥曰：「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

哉！觀於此，周公早有告退之意，但成王初政，規模未具，故不即退。至此二年，周公見成王能奉行其政勿失，乃告以立政之道，而退居於豐，故次於是年。

十一年

春正月，王如豐，周公作無逸以戒王。

案尚書無逸篇鄭傳云：「成王即政，恐其逸豫，本所戒以名篇」。似作於成王初政之時。然據通鑑綱目前編曰：「成王十有一年，周公在豐，作無逸以戒王」。以意推之，獨居東而作七月，退居近於小人，言之故能切於民生。因從綱鑑次於十一年。

二十一年

周公薨於豐。

二十二年

葬周公於畢。

案周公之卒，宋邵康節氏皇極經世，明顧氏錫嘯綱鑑正史約，均次於成王十一年。林泰輔氏周公引尚書大傳：「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周，示天下區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案二人之語各異，蓋周公以禮言，成王以情言，故二人之語不必相合。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公薨，成王不葬於周，而葬之於畢。謂：「據此則周公歸政後三年而薨也」。考成王以八年蒞阼親政，云歸政後三年，亦為十一年，三家之說並同。竊謂大傳所云：「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